

# 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

(九十二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)

91年11月5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91年12月16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核定

一、依據教育部頒「學位授予法」暨其施行細則、本校「學則」及「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訂定之。

二、在學期間相關事項：

(一)修業年限：依教育部規定一至四年(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)。

(二)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：

1、學生選課均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認可。

2、學生申請學位考試前，須修畢規定之應修科目及最低學分數碩士班二十四學分、碩專班三十六學分。

(三)指導教授選派：

1、凡本系新進研究生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，就其組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擇一為指導教授，並向所辦公室報備。原則上研究生不得跨組做學位論文研究工作，特殊情況必須經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表決，經出席開會老師三分之二以上(含三分之二)通過才准予做任何變更。

2、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每一學年其組內新進研究生，依學生志願暫任其第一學期之指導教授。

3、研究生倘因故須更改已選定之指導教授，必須獲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，始得更改；如指導教授不同意，由研究生輔導委員會審理，但新指導教授指導後隔一年才能畢業。

4、研究生未依上述規定選擇指導教授者，由研究生輔導委員會代其協調擇定指導教授事宜。

(四)其他：

若需與系外老師共同指導時，需經本系指導教授同意。

三、碩士學位考試：

(一)學位考試：

1、由指導教授依本校「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第十、十一、十三條之規定提名，經系主任同意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。

2、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，依本校學則第七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令退學。

**(二)其他：**

1、研究生學位考試前須公開演講其論文。

2、研究生需符合論文發表相關規定後，由指導教授推薦，始得舉行學位考試。

四、畢業：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，得提出畢業之申請。

五、其他未盡事宜，由系務會議討論決定之。

六、本規定經系、院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